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佛山锂朋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锂朋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0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a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二 b 项目现场图
附图三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声环境功能图
附图六 项目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七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八 项目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九 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十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十一 佛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十二 佛山市南海区综合管控分区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排水证
附件 3 原辅材料 MSDS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锂朋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联村佛山一环辅路新联段中金路2号8栋一楼101单元之二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04 分 58.329 秒，北纬 23 度 15 分 31.1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5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14.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对照国务院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之列。 (2)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对于建设项目的要求，项目主要从事锂基复合材料、二硫化钴、二硫化铁、热电池用电解质的研发，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行业。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联村佛山一环辅路新联段中金路 2 号 8 栋一楼 101 单元之二，根据《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允许建设区，不属于一般农地区、水利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等区域，符合南海区里水镇的土地规划用地条件，详见附图九。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企业情况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联村佛山一环辅路新联段中金路 2 号 8 栋一楼 101 单元之二，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属于达标区。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生产过程消耗的水、电资源较少，且所在区域水、电等资源充足，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	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	符合

	分区 管控	布局 管控 要求	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镇新联村佛山一环辅路新联段中金路2号8栋一楼101单元之二，项目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项目不涉及建设锅炉。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生产过程使用电。	符合
			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	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联村佛山一环辅路新联段中金路2号8栋一楼101单元之二，不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要 求		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联村佛山一环辅路新联段中金路2号8栋一楼101单元之二，目前企业污水管网已接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项目不属于西江、北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范围内。	符合
	“一 核一 带一 区” 区域 管控 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	项目属于“一核一带一区”的珠三角核心区。项目不设置锅炉、燃煤燃油火电机组。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主要从事锂基复合材料、二硫化钴、二硫化铁、热电池用电解质的研发，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行业，与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相符。	符合
	“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项目不设置锅炉、燃煤燃油火电机组。项目不排放重点水污染物。项目不属于电镀企业。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	项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申报转移。强化危险废物的运输、储存、使用过程的监管，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	符合

		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环境 管控 总体 管控 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所在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行业。项目不属于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不涉及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文件要求。				
4、与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佛环[2024]2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佛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内容		企业情况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23.06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8.51%；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17.36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5.73%。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划定的生态控制线管制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达标，国考、省考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 85.7%，劣Ⅴ类水体比例为 0%，市考断面基本消除劣Ⅴ类断面；全面消除黑臭水体。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主要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臭氧污染得到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国控区域点位Ⅴ类水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地下水饮用水源点位和污染风险监控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属于达标区。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3.4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不低于 1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强度等目标要求，按省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其中耕地保有量达到 185.75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稳定保持 164.42 平方公里，单位 GDP 能耗降低比例达到 14.5%。	项目生产过程消耗的水、电资源较少，且所在区域水、电等资源充足，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强化水源地空间管控，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汇水区内的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	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汇水区内。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符合
		全市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	项目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中	符合

		原油加工等项目。	提到的禁止类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	项目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减少不必要的耗水环节，实施节约用水的生产管理，提高水的利用率。	符合
		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联村佛山一环辅路新联段中金路2号8栋一楼101单元之二，不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合理建设工业废水或综合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	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联村佛山一环辅路新联段中金路2号8栋一楼101单元之二，目前企业污水管网已接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全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大气重点污染物实行“减二增一”替代。	项目按要求对重点污染物“减二增一”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西江、北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完善城市双水源联网供水格局。	项目不属于西江、北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范围内。	符合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优化提升。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申报转移。强化危险废物的运输、储存、使用过程的监管，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符合
3 类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治理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对人口集中区域影响大等问题。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水环境重点管控单元		以工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涉水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	项目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减少不必要的耗水环节，实施节约用水的生产管理，提高水的利用率。	符合
		推行废水重点排污单位厂区废水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合理建设工业废水或综合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优先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	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联村佛山一环辅路新联段中金路2号8栋一楼101单元之二，目前企业污水管网已接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重点		人口较集中的单元，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以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	项目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生产过程不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以及无使用高挥发	符合

	管控单元	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性有物原辅材料。	
		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新增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较大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项目边界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符合
		合理建设产业园区工业废水或综合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联村佛山一环辅路新联段中金路 2 号 8 栋一楼 101 单元之二，目前企业污水管网已接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根据附图十一，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佛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件 4 里水镇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605200007）				
区域布局管控	1-1. 【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2. 【生态/综合类】推进里水镇青年湖湿地建设，发挥湿地公园生态调蓄功能。 1-3. 【产业/综合类】以大冲科技生态工业园、东部工业园、海南洲连片、文头岭片区等为重点，加快形成万亩产业集聚区；聚焦“两高四新”产业导向，加速佛山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中国中药健康产业园、新材料国际创新产业园、智能家居产业园等平台建设，拓展产业空间。 1-4. 【产业/综合类】系统推进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腾出连片空间，布局产业集聚区和主题产业园，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促进污染集中治理。 1-5. 【产业/限制类】加强重点监管类新建（含搬迁）、改建、扩建项目和重点整治类新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审查。重点监管类包括：再生橡胶制造、泡沫塑料及人造革制造、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砖瓦及人造石制造、沥青搅拌站、絮状纤维加工、再生海绵加工、废旧塑料及废旧金属回收、废旧资源（生物质、废旧塑料、废旧金属、废旧棉花、废旧皮屑、废布碎）加工及再生利用、服装平网印花工艺、原辅材料含有危险化学品且有化学反应的化工行业等；重点整治类包括：纺织品（服装）染整行业、皮革生产行业、家具制造行业、建筑陶瓷制品制造、陶瓷砖抛光行业、玻璃制造行业、金属制品行业等。 1-6. 【产业/禁止类】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		1-1 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联村佛山一环辅路新联段中金路 2 号 8 栋一楼 101 单元之二，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1-2、1-3、1-4 项目与该条例无关。 1-5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类、重点整治类项目。 1-6 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 1-6 项目属于里水镇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但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7 项目冷却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8 项目属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但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围内，严格审批新增涉 VOCs 排放的工业类建设项目以及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新、改、扩建的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须在有机废气产污、治污环节安装能反映产污、治污设备运行状态的过程监控系统；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工业类建设项目，还须安装能反映废气处理前后浓度、流量、（使用燃烧法处理工艺的）燃烧室温度等参数的废气自动监测系统；在线监控、监测系统须按规范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7. 【产业/限制类】受纳水体或监控断面不达标且未“以新带老”制定区域削减和达标方案的河涌，不得新建、扩建向河涌直接排放废水的项目。含酸洗、磷化、化学抛光、电解等涉及废水排放工序的单纯加工型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制品、金属压延加工项目（与自身高新技术企业配套的和区级及以上重点项目除外），应进入以此类项目为主导产业、有相应废水集中治理设施的工业园区或集聚区内，实现集中治污。 1-8.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推广节能技术，加快发展绿色货运与现代物流。 2-2.【能源/鼓励引导类】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重卡 LNG 加气站、充电基础设施、加氢站建设。 2-3.【能源/限制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2-4.【能源/鼓励引导类】推动企业实施系统节能改造，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装备升级改造，实现绿色清洁生产。 2-5.【水资源/限制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里水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区下达要求。 2-6.【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7.【岸线/禁止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2-1、2-2 项目将发展绿色货运与现代物流。 2-3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2-4 项目与该条例无关。 2-5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2-6 项目能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土地利用效率。 2-7 项目不属于水域岸线用途管制范围内。	符合
污染	3-1.【水/限制类】城镇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3-1 目前企业污水管网已接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	符合

物 排 放 管 控	住宅、商业体、学校、市场等城镇开发建设项目应当配套或者同步计划建设公共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或自建排水设施未能投产运行的，以上涉水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新建小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阳台、露台等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系统，将生活污水“应截尽截”。做好大型楼盘、集贸市场、餐饮以及学校等 4 大类排水户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工作。 3-2.【水/综合类】里水镇重点河涌水质上年度未达到水环境质量目标的，需组织编制、系统实施、向社会公开区域重点水污染物减排计划并明确“替代量”，本年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水环境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减二增一”替代（工业、生活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民生项目除外）。 3-3.【水/综合类】区域内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逐步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开展排水单元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园区“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污水全收集、处理全达标”。 3-4.【水/综合类】结合村级工业园改造，全面提升产业层次与集聚度，促进污染集中整治。 3-5.【水/综合类】稳步推进排水设施“三个一体化”管理模式，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短板，推动大石、禹门、和顺城区、里水城区、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逐步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 3-6.【大气/限制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 VOCs 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应用，严格限制新建、改扩建工业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提升 VOCs 治理效率。 3-7.【土壤/限制类】严格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3-8.【水/限制类】日均工业废水产生量不超过 3 吨的项目采用零散工业废水处理模式的，须符合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管理相关工作要求。	理后，排入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项目与该条例无关。 3-3 目前企业污水管网已接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4、3-5 项目与该条例无关。 3-6 项目原辅材料无涉及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3-7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3-8 项目冷却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4-1.【风险/综合类】大石、禹门、和顺城区、里水城区、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4-2.【风险/综合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和压延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等涉重金属、化工行业	4-1 项目与该条例无关。 4-2 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

	企业及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佛环[2024]20 号）的文件要求。			
5、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南府办[2021]1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佛山市南海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内容	企业情况	结论
生态保护	全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9.07 平方公里，占辖区陆域国土面积的 5.51%；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32.86 平方公里，占辖区陆域国土面积的 3.07%。到 2025 年，生态安全得到基本保障，生态保护优先区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提升，基本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到 2035 年，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升，全面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划定的生态控制线管制范围内。	符合
水环境保护	到 2025 年，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主干河涌达标率稳步提升，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全面、稳定消除劣 V 类，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到 2035 年，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力争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全面达标，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属于达标区。	符合
大气环境保护	到 2025 年，空气质量总体改善，细颗粒物不高于 30 $\mu\text{g}/\text{m}^3$ ，臭氧不高于 160 $\mu\text{g}/\text{m}^3$ ；到 2035 年，空气质量展望一流湾区标准，细颗粒物力争达到 20 $\mu\text{g}/\text{m}^3$ ，臭氧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	符合
土壤环境保护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有所改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控制；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建立健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市下达的总量、强度等目标要求，按省、市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	项目生产过程消耗的水、电资源较少，且所在区域水、电等资源充足，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	全区总体管控要求		
总体要求	禁止属于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列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产品；禁止属于国家现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	对照国务院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	符合

入清单体系		录”所列内容的外商投资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南海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列淘汰类生产工艺和装备产品。同时，根据我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容量，涉及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项目须严格按照《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重点关注行业环境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南府办函[2019]223号）及其实施细则执行。	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之列。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对于建设项目的要求，项目主要从事锂基复合材料、二硫化钴、二硫化铁、热电池用电解质的研发，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行业。项目不涉及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	
	空间布局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和省限制类建设项目。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扩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全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专业电镀、印染等项目进入定点园区集中管理。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挥发性有机物第三方治理项目，推动挥发性有机物集中高效处理。优化交通结构，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优先在桂城中心城区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列入国家和省限制类建设项目。项目不设置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项目不设置锅炉。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属于专业电镀、印染等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	规范工业排水管理，依法开展排水许可。合理建设工业废水或综合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稳步推进排水设施“三个一体化”管理模式，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短板，推动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逐步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推广水产健康养殖模式，防治农村面源污染。.....将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加强扬尘、餐饮油烟等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	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联村佛山一环辅路新联段中金路2号8栋一楼101单元之二，目前企业污水管网已接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不排放重金属。	符合

		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打造近零碳排放示范项目，推进陶瓷、有色金属等重点能源消耗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加强西江、北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完善城市双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禁止在规划专门用于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包括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备建设项目（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港口及铁路、航空危险化学产品储存建设项目、危险化学产品输送管道及危险化学产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除外）。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格建设用地再开发建设管理，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地块，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优化提升。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不属于西江、北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范围内。项目为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备建设项目（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港口及铁路、航空危险化学产品储存建设项目、危险化学产品输送管道及危险化学产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项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申报转移。强化危险废物的运输、储存、使用过程的监管，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符合
	资源 发发 效率	积极发展氢能源、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统筹矿产资源保护，禁止开发。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耗水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高污染燃。项目不属于水域岸线用途管制范围内，	符合
根据附图十二，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佛山市南海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件 5 里水镇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605200007）				
区域 布局 管控	1-1. 【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2. 【产业/综合类】系统推进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腾出连片空间，布局产业集聚区和主题产业园，	1-1 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联村佛山一环辅路新联段中金路 2 号 8 栋一楼 101 单元之二，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1-2、1-3 项目与该条例无关。	符合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促进污染集中治理。新增工业制造业用地原则上安排在产业集聚区内，产业集聚区外原则上不鼓励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的新建与改造。 1-3. 【产业/鼓励引导类】以大冲科技生态工业园、东部工业园、海南洲连片、文头岭片区等为重点，加快形成千亩产业集聚区；聚焦“两高四新”产业导向，加速佛山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中国中药健康产业园、新材料国际创新产业园、智能家居产业园等平台建设，拓展产业空间。 1-4. 【产业/限制类】加强重点监管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重点整治类新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审查。重点监管类包括：再生橡胶制造、泡沫塑料及人造革制造、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砖瓦及人造石制造、沥青搅拌站、絮状纤维加工、再生海绵加工、废旧塑料及废旧金属回收、废旧资源（生物质、废旧塑料、废旧金属、废旧棉花、废旧皮屑、废布碎）加工及再生利用、服装平网印花工艺等；重点整治类包括：纺织品（服装）染整行业、皮革生产行业、家具制造行业、建筑陶瓷制品制造、陶瓷砖抛光行业、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生产加工行业、热镀锌工艺、金属及其他基材喷漆工艺（汽车、摩托车维修以及整体使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的低 VOCs 含量涂料项目除外）、金属化学表面处理工艺等。根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和环境容量情况，因地制宜、精准调整重点关注行业类型和管控要求。 1-5. 【产业/禁止类】南海区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不再审批新增涉 VOCs 排放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及有喷涂工艺的汽车维修项目。不再审批生产、使用不符合相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及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的 VOCs 物料的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物料或低活性物料。 1-6.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1-7. 【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4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类、重点整治类项目。 1-5 项目不属于南海区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 1-6 项目属于里水镇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但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7 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推广节能技术，加快发展绿色货运与现代物流。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重卡 LNG 加气站、充电基础设施、加氢站建设。 2-2. 【能源/限制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减少煤炭使用量。 2-3. 【水资源/限制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里水镇万元国内	2-1 项目将发展绿色货运与现代物流。 2-2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2-3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2-4 项目能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土地利用效率。	符合

		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区下达要求。 2-4. 【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5. 【岸线/禁止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2-5 项目不属于水域岸线用途管制范围内。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1. 【水/综合类】里水镇需组织编制、系统实施、向社会公开区域重点水污染物减排计划，本年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水环境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减二增一”替代（工业、生活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民生项目除外）。区域内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逐步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开展排水单元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园区“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污水全收集、处理全达标”。结合村级工业园改造，全面提升产业层次与集聚度，促进污染集中整治。稳步推进排水设施“三个一体化”管理模式，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短板，推动大石、禹门、和顺城区、里水城区、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逐步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 3-2. 【水/限制类】城镇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住宅、商业体、学校、市场等城镇开发建设项目应当配套或者同步计划建设公共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或自建排污水设施未能投产运行的，以上涉水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新建小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阳台、露台等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系统，将生活污水“应截尽截”。做好大型楼盘、集贸市场、餐饮以及学校等4大类排水户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工作。向佛山市汾江河及其支流排放污水的现有企业、生产设施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3. 【大气/限制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 VOCs 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3-4. 【土壤/限制类】作为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	3-1、3-2 目前企业污水管网已接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3 项目原辅材料无涉及使用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3-4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4-1. 【水/综合类】大石、禹门、和顺城区、里水城区、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4-1 项目与该条例无关。 4-2 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交由回收	符合

控	4-2. 【风险/综合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和压延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等涉重金属、化工行业企业及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公司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南府办[2021]18 号）的文件要求。 6、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1）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结论</th></tr> <tr> <td>1</td><td>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珠三角、汕潮揭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大气污染防治先行区，积极探索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技术手段和管理机制。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省—市—县”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td><td>项目不涉及臭氧的排放，项目主要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等，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对应的标准限值</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td><td>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且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用已经建好的厂房，周边不存在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项目选址符合文件要求。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经过影响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土壤基本无影响。</td><td>符合</td></tr> </table>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要求。 （2）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结论</th></tr> <tr> <td>1</td><td>深入调整产业布局。按照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要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外布局。北部生态发展区要引导工业项目</td><td>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联村佛山一环辅路新联段中金路 2 号 8 栋一楼 101 单元之二，根据附图十，项目不属于沿海</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珠三角、汕潮揭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大气污染防治先行区，积极探索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技术手段和管理机制。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省—市—县”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	项目不涉及臭氧的排放，项目主要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等，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对应的标准限值	符合	2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	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且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用已经建好的厂房，周边不存在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项目选址符合文件要求。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经过影响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深入调整产业布局。按照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要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外布局。北部生态发展区要引导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联村佛山一环辅路新联段中金路 2 号 8 栋一楼 101 单元之二，根据附图十，项目不属于沿海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珠三角、汕潮揭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大气污染防治先行区，积极探索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技术手段和管理机制。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省—市—县”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	项目不涉及臭氧的排放，项目主要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等，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对应的标准限值	符合																				
2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	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且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用已经建好的厂房，周边不存在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项目选址符合文件要求。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经过影响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深入调整产业布局。按照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要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外布局。北部生态发展区要引导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联村佛山一环辅路新联段中金路 2 号 8 栋一楼 101 单元之二，根据附图十，项目不属于沿海	符合																				

		科学布局，新引进制造业项目原则上入园发展，逐步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制造企业集中进园。优化调整油库布局，着力解决珠三角和粤东西北地区油库分布不均衡的问题。	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项目主要从事锂基复合材料、二硫化钴、二硫化铁、热电池用电解质的研发，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因此项目无需进入工业园区（或共性工厂）内建设。	
	2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3	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制定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 VOCs 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治理任务量的 10%。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实施喷漆废气处理，使用水性、高固体份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项目生产过程无涉及 VOCs 的排放。	符合
	4	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从对“污水处理率”向对“污水收集率”管理的转变，实现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按照“管网建成一批、生活污水接驳一批”原则，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年底前基本补齐练江、枫江、榕江、九洲江、漠阳江等流域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符合

	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年底前基本实现旱季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持续开展老旧管网清淤修复、断头管网筛查联通及城市污水收集体系排查，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探索建设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及快速处理设施，实现管网“一张图”和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超标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根据断面水质目标要求相应提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在重点海湾或封闭水体汇水范围，开展以总氮削减为目标的污水处理厂改造试点。推进污泥规范化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要求。 （3）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结论</th></tr> <tr> <td>1</td><td>推动现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玻璃行业和砖瓦行业实施深度治理。鼓励垃圾焚烧发电厂 NO_x 小时、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20 毫克/立方米、100 毫克/立方米，玻璃行业企业 NO_x 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200 毫克/立方米。全省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燃气锅炉按标准有序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推进珠三角 9 市及清远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集中供热性质的生物质锅炉）淘汰整治，NO_x 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到 50mg/m³ 以下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集中供热性质的生物质锅炉）应配备脱硝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淘汰生物质锅炉，各地市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制定淘汰整治计划。</td><td>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业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td><td>项目生产过程无涉及使用 VOCs 含量原辅材料。</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td><td>项目生产过程无涉及 VOCs 的排放。</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推动现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玻璃行业和砖瓦行业实施深度治理。鼓励垃圾焚烧发电厂 NO _x 小时、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20 毫克/立方米、100 毫克/立方米，玻璃行业企业 NO _x 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200 毫克/立方米。全省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燃气锅炉按标准有序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推进珠三角 9 市及清远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集中供热性质的生物质锅炉）淘汰整治，NO _x 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到 50mg/m ³ 以下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集中供热性质的生物质锅炉）应配备脱硝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淘汰生物质锅炉，各地市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制定淘汰整治计划。	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符合	2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业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生产过程无涉及使用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3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	项目生产过程无涉及 VOCs 的排放。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推动现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玻璃行业和砖瓦行业实施深度治理。鼓励垃圾焚烧发电厂 NO _x 小时、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20 毫克/立方米、100 毫克/立方米，玻璃行业企业 NO _x 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200 毫克/立方米。全省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燃气锅炉按标准有序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推进珠三角 9 市及清远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集中供热性质的生物质锅炉）淘汰整治，NO _x 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到 50mg/m ³ 以下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集中供热性质的生物质锅炉）应配备脱硝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淘汰生物质锅炉，各地市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制定淘汰整治计划。	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符合																
2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业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生产过程无涉及使用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3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	项目生产过程无涉及 VOCs 的排放。	符合																

	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1306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通过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相关企业升级后的治理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的要求。 （5）项目与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佛环[2022]3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佛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政策要求</th><th>项目内容</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整改，增量项目严格管控，不符合能耗双控要求的新项目不得审批节能审查。</td><td>项目为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建立并动态更新涉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在典型行业建立治理样板并推广实施。对家具、凹版印刷行业（除瓦楞纸印刷）、铝型材（氟碳喷涂）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进行严格监管，建立实施污染治理量化监管；推进 VOCs 高排放企业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淘汰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现有低效治理设施。</td><td>项目生产过程无涉及 VOCs 的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以镇级工业园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工业企业等排水单元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园区“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污水全收集、处理全达标”。到 2025 年，全面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td><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至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符合</td></tr> </table>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佛环[2022]3 号）的文件要求。 （6）项目与《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佛环南[2022]10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佛环南[2022]10 号）的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政策要求</th><th>项目内容</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34.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增加清洁能源供给。优化区内电网、天然气管网建设，提高电力、天然气供应范围、规模和保障能力，加快天然气管道建设接驳进入自然村。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将工业企业纳入集中供热范围，逐步提高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供热效率。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扩大调整工作，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td><td>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56.推进工业废水治理。推进工业废水治理。强化工业废水治理和排放监管，加强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化管</td><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整改，增量项目严格管控，不符合能耗双控要求的新项目不得审批节能审查。	项目为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	符合	2	建立并动态更新涉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在典型行业建立治理样板并推广实施。对家具、凹版印刷行业（除瓦楞纸印刷）、铝型材（氟碳喷涂）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进行严格监管，建立实施污染治理量化监管；推进 VOCs 高排放企业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淘汰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现有低效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无涉及 VOCs 的排放。	符合	3	以镇级工业园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工业企业等排水单元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园区“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污水全收集、处理全达标”。到 2025 年，全面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至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34.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增加清洁能源供给。优化区内电网、天然气管网建设，提高电力、天然气供应范围、规模和保障能力，加快天然气管道建设接驳进入自然村。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将工业企业纳入集中供热范围，逐步提高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供热效率。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扩大调整工作，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	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符合	2	56.推进工业废水治理。推进工业废水治理。强化工业废水治理和排放监管，加强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化管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	符合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整改，增量项目严格管控，不符合能耗双控要求的新项目不得审批节能审查。	项目为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	符合																												
2	建立并动态更新涉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在典型行业建立治理样板并推广实施。对家具、凹版印刷行业（除瓦楞纸印刷）、铝型材（氟碳喷涂）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进行严格监管，建立实施污染治理量化监管；推进 VOCs 高排放企业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淘汰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现有低效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无涉及 VOCs 的排放。	符合																												
3	以镇级工业园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工业企业等排水单元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园区“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污水全收集、处理全达标”。到 2025 年，全面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至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34.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增加清洁能源供给。优化区内电网、天然气管网建设，提高电力、天然气供应范围、规模和保障能力，加快天然气管道建设接驳进入自然村。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将工业企业纳入集中供热范围，逐步提高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供热效率。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扩大调整工作，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	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符合																												
2	56.推进工业废水治理。推进工业废水治理。强化工业废水治理和排放监管，加强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化管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	符合																												

		理。推进以镇级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区等工业园区为主的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推动园区‘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污水全收集、处理全达标，到 2025 年，对南海 50 个重点工业园区分批推进、分类施策，统筹推进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推动重点行业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强化已建成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管理，合理规划建设“村改总攻坚”中村级工业园工业废水或综合废水集中处理设施，2023 年底前，完成南海西樵鑫龙水处理厂改造提升项目、南海狮山红沙高新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厂建设，鼓励推进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建设工业废水处理厂	后，排至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82.不断拓宽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途径。不断拓宽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途径。以攻关铝灰、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产生量大、处置难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术为重点，加强“产学研”合作，拓宽综合利用途径，开发综合利用产品并提高产品质量。支持炉渣、粉煤灰、陶瓷污泥等大宗一般固废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推进城市生活垃圾智能分类回收，完善“互联网+回收”模式，提高智能分类回收设施覆盖率。		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佛环南[2022]10 号）的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佛山锂朋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联村佛山一环辅路新联段中金路2号8栋一楼101单元之二，厂房占地面积714.3平方米，建筑面积714.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锂基复合材料、二硫化钴、二硫化铁、热电池用电解质的研发，年研发锂基复合材料50.4kg、二硫化钴50.4kg、二硫化铁50.4kg、热电池用电解质50.4k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已修订）、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5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项目涉及废气的排放，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本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公司接到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现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佛山锂朋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规模

1、地理位置及周围概况

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联村佛山一环辅路新联段中金路2号8栋一楼101单元之二，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详见表2-1、附图二。

表 2-1 项目四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方位	项目周边企业名称
1	东面	力美照明
2	南面	隔路为卓辉机电
3	西面	紧挨为工业厂房
4	北面	亿兴国际

2、建设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研发产品见表2-2。项目所租用厂房共七层，项目位于首层，首层高为6m，其余楼层高为3m，则总高为24m。项目租

	用厂房其余楼层均为其他工业厂，项目建设组成详见表 2-3。	
	涉及公司机密	

涉及公司机密

4、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2-8，原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9。

涉及公司机密

涉及公司机密

化学	分子	CAS	分子量	分子	密度	急性毒性、亚急性、慢性毒性、HJ169 附录
----	----	-----	-----	----	----	------------------------

涉及公司机密

涉及公司机密

=2000 m³/KWh

涉及公司机密

5、工作制度和能耗水耗

5.1 工作制度

表 2-10 工作制度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劳动定额	8 人	不变
2	工作制度	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不变
3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内食宿	不变

5.2 给排水

①生活用水：企业劳动定员为 8 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有关规定，办公楼 无食堂和浴室 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8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涉及公司机密

5.3 供电

企业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企业年用电量约为

	30 万千瓦时，厂内不设备用发电机。 6、总平面图布置情况 企业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联村佛山一环辅路新联段中金路 2 号 8 栋一楼 101 单元之二，项目建筑面积为 714.3m²，设置实验室 1、实验室 2、实验室 3、实验室 4、配粉间、除湿机组、办公区、仓库、包粉间、固废仓、固废仓。 项目各实验室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实验室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研发、办公分开，实验室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详见附图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涉及公司机密

涉及公司机密

涉及公司机密

涉及公司机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项目供水、供电均依托市政。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机械设备噪声。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联村佛山一环辅路新联段中金路2号8栋一楼101单元之二，根据《佛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07年12月）中的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的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佛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网址：http://sthj.foshan.gov.cn/gkmlpt/content/5/5935/mpost_5935076.html），南海区 2023 年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中常规污染物的现状数据如下表 3-1。

表 3-1 2023 年南海区空气质量情况

环境质量指标	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2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1μg/m ³	70μg/m ³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3μg/m ³	35μg/m ³	达标
CO24小时平均值第95位百分数	0.9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位百分数	151μg/m ³	160μg/m ³	达标
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天数比例	81.4%	/	/

由上表可知，南海区 2023 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 NO₂ 年平均浓度、SO₂ 的年平均浓度、PM₁₀ 年平均浓度、PM_{2.5} 年平均浓度、CO24 小时平均值第 95 位百分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位百分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D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里水河。

本次评价引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1-12 月市控考核数据》（网址：http://sthj.foshan.gov.cn/wrfz/swrfz/zzqk/content/post_5890117.html），里水河水质监测情况见下图 3-1。

2023年1-12月市控考核断面水质情况									
序号	河涌（断面）	河长	2023年水质目标	1-12月均值					考核区
				水质类别	达标判定	超标因子（倍数）	综合污染指数	同比	
15	雅瑶水道	顾耀辉（南海区委书记） 王勇（南海区委副书记、区长）	V类	劣V类	不达标	氨氮（0.59），总磷（0.15）	0.89	27.69%	南海区
16	里水河	李耀茂（南海区副区长）	V类	V类	达标		0.67	7.33%	

图 3-1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由图 3-1 可知，里水河水质达到 2023 年水质目标 V 类，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为达标区。

3、声环境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佛环[2024]1 号），项目厂界属 3 类声功能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底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区均为硬底化地面，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项目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生产，无露天堆放场，因此，降雨时基本不会使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随地面漫流进入环境中。

项目固废仓、危废仓均做好硬底化、防渗措施，其中危废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建设，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也不会入渗土壤环境。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不排放易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等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大气沉降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联村佛山一环辅路新联段中金路2号8栋一楼101单元之二，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图 3-1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由图 3-1 可知，里水河水质达到 2023 年水质目标 V 类，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为达标区。

3、声环境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佛环[2024]1 号），项目厂界属 3 类声功能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底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区均为硬底化地面，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项目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生产，无露天堆放场，因此，降雨时基本不会使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随地面漫流进入环境中。

项目固废仓、危废仓均做好硬底化、防渗措施，其中危废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建设，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也不会入渗土壤环境。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不排放易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等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大气沉降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联村佛山一环辅路新联段中金路2号8栋一楼101单元之二，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规模</th><th>大气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与厂房相对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td><td>医疗机构</td><td>约 100 人</td><td>人群健康</td><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东面</td><td>117</td></tr></table>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附近以城镇工业区为主，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因此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大气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与厂房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医疗机构	约 100 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面	117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大气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与厂房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医疗机构	约 100 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面	117														
污染 排放 制标	涉及公司机密																				

	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限值 <table><tr><th>测点位置</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东厂界外1m处、南厂界外1m处、西厂界1m处、北厂界外1m处</td><td>65dB（A）</td><td>55dB（A）</td></tr></table> 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1)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8-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1m处、南厂界外1m处、西厂界1m处、北厂界外1m处	65dB（A）	55dB（A）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1m处、南厂界外1m处、西厂界1m处、北厂界外1m处	65dB（A）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则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计入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单独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企业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故无需申请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联村佛山一环辅路新联段中金路2号8栋一楼101单元之二，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无施工期的修建、装修等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拆包装、打扫厂房过程产生的粉尘、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设备的包装废料。 拆包装、打扫厂房粉尘产生量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过加强车间内通风，可达标排放。 设备安装的噪声只是短暂性的，经过墙体吸收和自然隔声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 包装废料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因此项目的施工都不会对周围环境会产生很大的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源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收集、处理
	涉及公司机密					

涉及公司机密

涉及公司机密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配料、投料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过筛废气经集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废气经集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硫化废气、脱硫废气经自制碱液脱含硫废气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涉及公司机密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二氧化硫			0.4	/

1.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企业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联村佛山一环辅路新联段中金路 2 号 8 栋一楼 101 单元之二，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企业配料、投料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过筛废气经集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废气经集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硫化废气、脱硫废气经自制碱液脱含硫废气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表 4-6 废水污染源排放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收集、处理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员工生活	COD _{Cr}	72	250	0.0180	0.24	三级化粪池	20	72	200	0.0144	2400
	BOD ₅		110	0.0079			21		86.9	0.0063	
	NH ₃ -N		20	0.0014			3		19.4	0.0014	
	SS		100	0.0072			50		50	0.0036	
废气处理	制碱液脱含硫 废气装置废水	0.144	/	/	/	年补充水量 6.2208t/a，定期更换交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公司处理，不外排	/	/	/	/	/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 mg/L	污水厂名称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标准值 mg/L	
DW001	企业总排	E113°10'29.369"	N23°13'2.716"	7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值	6-9(无量纲)	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	pH 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6-9(无量纲)
						COD _{Cr}	500		COD _{Cr}		40
						BOD ₅	300		BOD ₅		10
						NH ₃ -N	--		NH ₃ -N		5
						SS	400		SS		10

	2.1 废水源强估算 ①生活污水 企业劳动定员为 8 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有关规定，办公楼 无食堂和浴室 先进值 10m³/（人·a），则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8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中浓度，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_{Cr}250mg/L，BOD₅110mg/L，SS100mg/L，氨氮 20mg/L，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4-10。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里水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涉及公司机密
	2.2 废水治理设施及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2.2.1 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排水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三级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城市”：COD_{Cr}20%、BOD₅21%、氨氮 3%。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

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SS 去除率取 50%。厂区现有的排水设施完善，现状运行良好，可确保厂区污水有效收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内。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中附录 A 中的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服务类排污单位废水和生活污水生化处理 厌氧。因此，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是可行的。

2.2.2 依托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建设情况和纳污范围

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广东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联村里东村民小组“桥东围冲”，设计总规模 4 万 t/d，企业厂房位于纳污范围内。

②设计进水、出水水质

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text{COD}_{\text{Cr}} \leq 25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50\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 $\text{SS} \leq 250\text{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水质符合该标准要求。污水厂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即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 $\text{SS} \leq 10\text{mg/L}$ 。

③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a) 水量：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以来，运行正常，污水处理能力为 4 万吨/天，项目废水排放量 450t/a（1.5t/d），只占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38%。

b) 水质：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排放浓度 200mg/L）、 BOD_5 （排放浓度 86.9mg/L）、 $\text{NH}_3\text{-N}$ （排放浓度 19.4mg/L）、SS（排放浓度 50mg/L）等，不含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等有害因子，且排放至市政管网的生活污水满足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要求。

综上所述，企业生活污水纳入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2.3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

	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属于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无需展开自行监测。 2.4 水环境环境影响的结论 企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里水河；自制碱液脱含硫废气装置废水定期更换交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公司处理，不外排。因此，项目外排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估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噪声值约为 80-90dB（A），持续时间为 8:00-12:00 及 14:00-18:00。项目噪声污染情况见表 4-8。
	涉及公司机密
	（1）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的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e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公式：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声量在 5~8dB，项目设备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声量取 5dB（A）；以及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第 151 页表 8-1 一些常见单层隔声墙的隔声量的“1/2 砖墙，双面粉刷”的数据，实测的隔声量为 45.0dB（A），考虑到项目门窗面积和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0dB 左右。则在车间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下，降噪效果可达 25dB（A）。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 4-9。

涉及公司机密

涉及公司机密

故障噪声产生。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排放标准
东面厂界外 1 米、 南面厂界外 1 米、 北面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Leq)	1 次/季度	选在无雨、风速小于 5.0m/s 的天气进行测 量，传声器设置在厂界 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 上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注：①项目西面厂界紧挨工业厂房，故不对西面厂界监测；
②项目生产制度为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只在昼间工作，因此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只昼间进行监测。

4、固体废物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kg/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配料	包装桶	第 I 类一 般工业固 体废物	/	1.515	交由回收公司 回收处理	1.515	资源 回收 公司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物料衡算	0.0067	回用于研发	0.0067	研发

							工序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2t/a	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1.2t/a	环卫部门
设备维修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	0.001t/a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001t/a	危废处理资质单位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	0.011t/a		0.011t/a	
废气处理	沉渣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	0.2196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0.2196	资源回收公司

4.1 固体废物估算

(1) 包装桶

涉及公司机密							
--------	--	--	--	--	--	--	--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包装桶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1-S17，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收集粉尘。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0.0067kg/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收集粉尘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59，经收集后回用于研发，不外排。

(3)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过程会产生生活垃圾。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5~1.5kg/人·d，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生活垃圾废物种类为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 900-002-S64，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4）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5%，项目润滑油年用量为 0.1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05t/a。润滑油年用量为 0.1t/a，规格为 50kg/桶，即需外购 2 桶，产污系数为 3kg/桶，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06t/a。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产生量合计为 0.01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涉及公司机密

表 4-13 危险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	HW08	900-249-08	0.011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每年	T, I	交由有危

	油、废润滑油桶					、固态	铁桶				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 49	900-041-49	0.001	设备维护	固态	纤维、橡胶	润滑油	每年	T/In	
注：危险特性中 T：毒性、In：感染性。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2.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包装桶、沉渣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收集粉尘将收集后回用于研发，不外排；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不外排。企业设立专用固废仓（位于仓库北面，占地面积约为 10m²）。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1 日前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年产											

生、利用、处置量 100 吨及以上的，应于每季度的 10 日前网上申报等级上一季度的信息。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在车间区划分一片区域进行存储，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故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4.2.2 危险废物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设施最大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 9-08	仓库南面	10m ²	密封贮存	0.011	一年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 1-49			密封贮存（桶装）	0.001	一年
危废仓最大储存能力								3	一年

（1）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要求

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储存间需满足以下要求：

A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

B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C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D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E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F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G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

	物临时堆放场内。 H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I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J 设置围堰，防止废液外流。 项目建成后，需根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产生量、项目建设地址，适当选择相应的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上报有关部门备案，由危险废物移出单位提出有关废物转移或委托处理的书面申请，并提供废物处理合同、协议。跨市转移的，须填写《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有资质单位需具备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危险废物包装、储存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 ①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应对照名录明确危险废物的类别、行业来源、代码、名称、危险特性。 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评阶段可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也可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样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③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应明确疑似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可能的有害成分，并明确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要求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应按《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危
--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要求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 （3）危险废物储存间的渗漏及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企业设置一个约 10m² 的危废仓用于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对于危废仓，项目拟在储存间周围设置 0.2m 高的围堰，危险废物均已妥善储存，不会发现泄漏。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5、土壤、地下水环境 5.1 影响途径 5.1.1 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是指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一定的途径被沉降于地面或水体的过程，分为干沉降和湿沉降，是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项目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类别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021 号）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颗粒物、二氧化硫，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均不属于《两高司法解释的有毒有害物质》（法释[2016]29 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项目应落实相关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因此，以大气沉降的方式对地表产生影响较少。 5.1.2 液态物质泄漏
--	---

①废水渗漏分析和影响

一般情况下，废水渗漏主要考虑水池容纳构筑物（如化粪池等）底部破损渗漏和排水管道渗漏两个方面。

项目水池构筑物（池体）为砖混或钢制，并设计了防渗防腐功能。建设时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施工并在竣工验收时严把质量关，水池容纳构筑物底部无破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认真做好管道外观监测和通水试验，检查排水管设计，根据管径尺寸、设置固定垂直、水平支架，避免管道偏心、变形而渗水；地下埋管应设砖墩支撑，回填土时应两侧同时回填避免管道侧向变形，回填土前必须先做通水试验。只要采用优良品质的管道，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及时做好排查工作，不会存在排水管道渗漏污染地下水的情况。

②物料泄漏

项目厂区实行分区防渗。仓库、危废仓进行一般防渗处理。仓库配备毛毡、木屑、抹布等吸收材料且设置托盘，在泄漏量较大时，托盘可收集泄漏液确保不外泄到其他区域；危废仓设置防渗墙裙、围堰。

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地面防渗工作，加强管理、定期巡查，快速处置泄漏液，不存在化学品泄漏污染地下水的途径。

5.2 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防渗分区见下表 4-14。

表 4-14 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仓库、危废仓	中	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实验室 1、实验室 2、实验室 3、实验室 3、配粉间、办公区、包粉间、固废间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仓库

①采用地面硬化+1 层 2mm 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可避免泄漏液态物料下渗。

②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物料，有效减少物料的泄漏。

③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物料。

（2）危废仓

①采用地面硬化+1 层 2mm 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

②设置防渗墙裙、围堰，高约 20cm。

（3）实验室 1、实验室 2、实验室 3、实验室 3、配粉间、办公区、包粉间、固废间

①项目厂房所在地已做硬底化处理，因此无需再做其他防渗措施。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的情况。

5.3.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5.3.1 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为加强生产管理，在生产装置采取相应的监控措施，尽可能杜绝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5.3.2 过程防控措施

①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如下：严格做好厂区内主要污染隐患区域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渗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隐患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污染土壤；发现跑、冒、滴、漏，应及时阻断，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同时，加强对原料区、危废仓、等简单防渗系统的日常检查工作，若发现渗漏应及时修补，避免污染物长时间持续性的泄漏，污染土壤。

②控制项目“三废”的排放，努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总量和浓度。坚持“可视化”原则，输送含有污染物的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到土壤中，污染土壤。

③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分类储存和管理，防止二次污染。特别是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应及时联系危废处置单位进行转移处置，在未转移处置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贮存在危废暂存间，间内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废仓应满足《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并按规设计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在厂区内应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必须采取特殊防渗处理。 ④在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 5.4 跟踪监测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调查
	涉及公司机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8-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建设单位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详见下表4-15。
--	---

	涉及公司机密
--	---------------

6.3 风险事故识别	
------------	--

项目总结出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4-16。	涉及公司机密
---	---------------

涉及公司机密

(4) 危险废物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在建设单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前，厂内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其进行合理贮存和严格管理，若任意堆放或暂存场所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或疏于管理，都将造成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周边环境，给周边的土壤、生态、水体及空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危害。危险废物暂存仓的贮存场所须满足以下要求：

- ①基础做好防渗层，地面和墙壁设置防渗衬里。
-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⑥危险废物采用密闭的胶桶包装，不同类的危险废物分开包装，不得混合。
- ⑦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危废仓库泄漏防范和应对措施：

①仓库门口应设置堰坡高于室内地面 20cm，形成内封闭系统。

②墙体及地面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废液储存桶周围设置 0.3m 高的围堰。

③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等警世标志。

④各种废液应按其相应堆放规范堆置，禁止堆置过高，防止滚动。

⑤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废液装卸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用防范措施。

(5) 火灾条件下次生/伴生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于火灾的防范不能忽视，项目运营期间，一旦发生火灾，不仅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产生的大量 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也会产生不良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在实验室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②设置安全疏散空地；

③在实验室设置门槛或堰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实验室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设立以建设单位为环境风险责任主体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作相关评价。

8、电磁辐射

项目主要从事锂基复合材料、二硫化钴、二硫化铁、热电池用电解质的研发，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项目不作相关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外	颗粒物、二氧化硫	加强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处理		自制碱液脱含硫废气装置废水	定期更换交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公司处理，不外排	/
声环境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装桶、收集粉尘、沉渣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内已做好硬底化、防渗处理；厂内固体废物设有一般固废仓，危废仓，该区域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原材料无露天堆放情况。因此项目无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影响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立危废仓，把使用过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按规范标识存放于危废仓库； ②加强事故风险管理，建议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 ③做好危废仓的地面防渗防漏措施及设置围堰； ④厂区内根据消防、安监部门要求做好消防、安监防范措施； ⑤设置环境处理设施管理人员，加强各废气污染源的相关处理设施的维修和管理，防止污染物事故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要求。 2、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六、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而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28kg/a	0	0.0028kg/a	0.0028kg/a
	二氧化硫	0	0	0	0.0549kg/a	0	0.0549kg/a	0.0549kg/a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 _{Cr}	0	0	0.0144t/a	0	0.0144t/a	0.0144t/a
		BOD ₅	0	0	0.0063t/a	0	0.0063t/a	0.0063t/a
		NH ₃ -N	0	0	0.0014t/a	0	0.0014t/a	0.0014t/a
		SS	0	0	0.0036t/a	0	0.0036t/a	0.0036t/a
一般固体 废物	包装桶		0	0	1.515kg/a	0	1.515kg/a	1.515kg/a
	收集粉尘		0	0	0.0067kg/a	0	0.0067kg/a	0.0067kg/a
	沉渣		0	0	0.2196kg/a	0	0.2196kg/a	0.2196kg/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1.2t/a	0	1.2t/a	1.2t/a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手套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0	0	0.011t/a	0	0.011t/a	0.01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